

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13、LSGZ[2025]306-ZC174



采购人：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13、LSGZ[2025]306-ZC174
3. 项目概况：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包括幼儿园活动室维修改造建设及配套设施设施采购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4.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一标段：幼儿园活动室清除室内原有装饰层后，重新铺装活动室地面地板，墙面安装吸音材料天棚制作石膏板吊顶，完成室内强弱电线路改造与敷设等。
二标段：采购并安装空调、电动窗帘、投影幕布、会议座椅、室内弱电系统相关设备等设施。
6. 招标控制价：763896.43 元（其中一标段：400926.43 元，二标段：362970.00 元）。
7.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标段。
8. 质量要求：一标段：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二标段：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标段：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以前）；
4.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二标段：

1.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响应人须提供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注：1. 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投标时若某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资料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前，一定先登录到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内，

检查其“单位类型”栏选择为“企业”，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是否完整且准确无误。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景亚男 王智礼

电话：13839807261 13569607709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采购人：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

联系人：翟芳

电话：13629822783、13403981420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建材市场西侧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风华

电话：13343986966、13526501863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农贸市场 15 号楼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景亚男 王智礼 电话：13839807261 13569607709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采购人：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 联系人：翟芳 电话：13629822783、13403981420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建材市场西侧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凤华 电话：13343986966、13526501863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农贸市场 15 号楼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标段	一标段
8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9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标段
10	质量要求	一标段：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响应人资格条件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标段：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以前）； 4.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1. 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投标时若某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6	响应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
19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内
20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时间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料
2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肆拾万零玖佰贰拾陆元肆角叁分（¥400926.43 元）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大于磋商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小于或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有效磋商报价。
2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2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6	响应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三份（以交易中心系统中导出的 PDF 文件为准，可双面打印）A4 纸打印，胶装成册。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2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40 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开标前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付款方式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卢氏县文化路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6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37	结果公示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
3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依法重新招标。
3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响应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各响应人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给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按原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获取该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有约束力。

2.2.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或影响磋商结果。

3.2 磋商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

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及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3.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3.4.1 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3.4.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4.3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3.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通知采购人。

3.6.2 响应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

4 开标

4.1 磋商时间、地点及要求事项

4.1.1 采购人按照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磋商。

4.1.2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响应人公布响应人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4.2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4.2.1 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后，响应人依照系统提示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由代理机构整理打印开标记录表。

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4.2.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

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4.2.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2.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定标和授予合同

5.1 定标以及中标通知书

5.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1.2 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5.2 合同的签订

5.2.1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应与磋商文件内容一致，不得有实质性改变。

5.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

资格。

5.3 履约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8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可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 0398-7863556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供货周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 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 竞争行为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无行贿犯罪记录	响应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以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网站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1、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 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	------	---

详细评审表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得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总体一般的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及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5 分；

	图（5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3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1分。
	提高工效措施（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3分； 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2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优惠承诺（6分）	响应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等方面的承诺；响应人提出的优惠条款和内容能使采购人在经济上受益的。 承诺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6分；

		承诺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承诺内容粗略，可行性差得 2 分。
	履职尽责承诺 (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6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 2 分； 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说明：（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中总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的证件不予计分；以总公司名誉投标的，其他分公司、子公司的证件不计分。

（2）评标中涉及到资格、业绩、人员、奖项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3）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条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工期、服务承诺书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1.2 发包人：_____

1.1.3 承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_____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第 1.5 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其中加盖公章 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10.1 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实际验收工程量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误差超过±15%者调整；误差在±15%以内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保证竣工后提供完整的审验合格后的施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施工人员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整洁，如发生事故一切后果承包人承担；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与施工范围内的周边关系由承包人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发包人只制定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奖罚细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罚 2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必须分包的需甲方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开工前3天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 1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土建主材由甲方指定品牌及产地，乙方自行采购，且必须是住建局登记备案的合格产品，须经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及监理方认可签字后方可采购。安装主材若甲方指定品牌及产地，材料价格依实调整。甲方若不指定品牌及产地，按清单报价中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图纸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0.9 工程变更按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按规定执行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双方约定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双方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规定执行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3.3 质量保证金返还约定办法

(1) 自工程竣工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质检站备案书注明之日起，土建工程1年，安装工程两年，屋面防水5年，且各部分时间满30日内分别返还。

(2) 质量保证金返还额度：土建工程按保证金的90%，安装工程按保证金的8%，屋面防水工程按保证金的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乙方不按协议意向约定履行协议意向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意向并不予退还意向履约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一万元，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价款的 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在合同解除后按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同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自行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 应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磋商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资质等级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

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八、综合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无在建承诺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综合标其他资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九、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